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程序

1.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資格

- 1.1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
- 1.2 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選人。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前述規定比例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由召集人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天前發給公司。
- 1.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合資格股東如欲通過以上方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會上參選為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2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2.3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該等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
- 2.4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3. 生效

- 3.1 本政策將於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